**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110學年度暑期學藝活動課業輔導辦法暨報名表(新生)**

**學生自存**

1. **依據**

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4月14日府教中字第1090087670號函修正之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1. **目的**

 指導學生充分利用假期語課後時間，透過多元學習，充實生活內函、陶冶優良品德，激發學習興趣、導引適性發展，延展學習效果、培養關鍵能力。

1. 活動時間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項目 | 辦理時間 | 工作內容說明 |
| 公告辦法 | 110/04/12 | 連同新生報到通知書寄發。 |
| 報名 | 110/04/25 | 請家長勾選並簽名後，將報名表於**新生報到當日繳回**。 |
| 公布臨時編班 | 110/07/23起 | 公告於教務處公佈欄及學校網頁。 |
| 繳費 | 110/08/02至110/08/13 | 由學校統一製發繳費單，並委由台灣銀行代收，其手續費由本校補助，請於期限內持繳費單至各**超商**繳費。 |
| 上課時間 | 110/08/02至110/08/20 | 週一~週五，每週計五天，每天上午4節課，共**60節**。 |

1. 編班方式

 **依本校公告之臨時編班為參加暑期學藝活動學生之上課班級**，每班學生數以25人為原則，由本校學務處、教務處安排班級導師與課程師資。

1. 收費標準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暑期學藝活動費用 |
| 收費金額 | **新台幣1,440元整**，請於期限內持繳費單至各**超商**繳費。 |

1. 注意事項
2. 在校上課期間之服裝儀容與上下學時間按校規規定。
3. 上課點名與事病假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。
4. 本校訂有清寒學生「課業輔導費減免實施辦法」，合於資格者請依規定辦理，並於新生報到時一併備齊相關文件(本年度(中)低收或清寒等證明)，交由導師代為申請。
5. 如學生報名後，但無法參加暑期輔導活動者，務必依本校請假規定辦理，**並於上課一週內(8/6前)，完成請假程序，逾期辦理或未完成請假程序者則不予受理。**
6. 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後辦法經 鈞長核可後實施。

✂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110學年度暑期學藝活動課業輔導報名表【報名表填妥後，沿虛線剪下交教務處存查】

臨時班號： 學生姓名：

□本人已知悉學校新生暑期學藝活動相關事宜，並**同意**孩子參加。

□已為孩子安排暑期活動事宜，故孩子**不參加**。

備註：如有需申請暑期活動費用減免者，請於新生報到時一併備齊相關文件(本年度(中)低收或清寒等證明)。

家長簽名：